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蒋必金:\_\_\_\_\_

2018 年 11 月 7 日